

行 政 院 訴 願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1090172850 號

訴願人：賀○芬

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8043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教育部申請提供蔡○文總統（以下稱蔡女士）在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稱政大）任教期間所有相關升等論文及學位等資料（以下稱系爭檔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80438 號書函（以下稱 109 年 1 月 17 日書函）復訴願人，以有關該部教師資格審定檔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稱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學校與該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屬保密事項且涉及送審教師個人資料，爰有關教師資格之審查資料、會議紀錄及處理相關陳情檢舉等類此文書，該部向依本院發布之文書處理手冊中一般公務機密方式，以密件處理，且依該規定，有關個人權益之保護依法即應持續保密，過去保存 30 年以上之教師資格審定案件，目前皆仍持續保密中。復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爰有關所請教師升等資料，係依上開規定為應保密事項。倘有司法訴訟

審議案件由法院來函調閱所需，該部則秉業務權責並視提供資料類型，依文書處理手冊中一般公務機密方式，以密件提供辦理。蔡女士副教授及教授資格審定相關著作，業經該部依送審著作清單審慎查證確認無誤，且均可透過大學圖書館或檢索系統等學術資源查悉，該部並以 108 年 7 月 19 日新聞稿對外說明查證結果。又總統府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記者會公布蔡女士當年就學紀錄文件、學位論文原稿及博士學位證明等文件，經比對與該部及政大所留存之證書影本相符。另該部為辦理政大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推薦蔡女士任教資格補助案，於 73 年 6 月 21 日以台(73)文 23675 號函請英國倫敦自由中國中心查證蔡女士之博士資格，經該中心以 73 年 7 月 10 日英代(73)新字第 296 號函復，以經查蔡女士之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博士資格屬實，併予敘明。

##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

- (一) 參諸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將學校與原處分機關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列為保密事項，其目的在於維持評審公平性，至於送審人之送審資料，則不在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定應予保密之範圍。其申請蔡女士在政大任教期間所有相關升等論文及學位等資料即系爭檔案，並非學校與原處分機關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且系爭檔案公開，並不致使審查委員受到送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干擾，進而影響教師資格審定之中立性及公正性，自非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定應予保密事項，亦與維持教師資格審定公正性之目的無涉。

(二) 依審定辦法第 38 條所定，原處分機關於辦理蔡女士教師資格複審通過後，即應將蔡女士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等資料公開，可見上開送審資料實非應保密事項。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7 日書函依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作成拒絕提供系爭檔案之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依法行政原則及第 7 條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 有關訴願人申請應用蔡女士升等論文部分，依蔡女士送審時應適用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80 年 6 月 24 日廢止）規定，送審著作並無強制送圖書館保存之規定，該部審畢後並未留存，爰無原本送審著作可提供。惟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係社會各界可自行查閱之公開學術文獻，該部亦以 108 年 7 月 19 日新聞稿對外說明蔡女士之副教授及教授送審著作名稱與出版資訊，復查詢大學圖書館與檢索線上學術資料庫發現，均有收錄典藏並供公眾查閱，該部並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書函說明，訴願人應可自行檢索查閱。

(二) 有關訴願人申請應用蔡女士學位證書部分，教師資格審定檔案，包含學校來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證明文件、送審著作、審查委員名單、審查意見及分數、學術審議會會議紀錄及該部簽呈公文等。查學位證書屬於教師資格審查檔案之一部分，且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依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按應係第 15 條第 2 款)、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按應係第 18 條第 4 款) 規定，原則不予對外提供。惟總統府業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記者會公布蔡女士當年就學紀錄文件、學位論文原稿及博士學位證明等文件，且經比對與該部及政大留存之學位證書影本相符，考量相關文件已經當事人另行公開，該部亦將相關資訊以 109 年 1 月 17 日書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即可從網路媒體之管道，查得相關公開資料。

(三) 訴願人所請蔡女士升等論文部分，業經該部以 108 年 7 月 19 日新聞稿對外發布，相關著作亦可於圖書館或線上檢索系統公開查悉。至學位論文部分，已由總統府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記者會公布。是訴願人所請系爭檔案既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或攝影，對外公開在案，該部得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理 由

一、按 (一) 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二)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三) 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之政府資訊，涵蓋範圍較檔案法規定之檔案為廣，是從法律性質觀之，政府資訊公開法係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普通法，檔案法則屬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特別法，故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時，如該政府資訊為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惟檔案法未規定，依檔案法第 1 條後段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則得補充適用。另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明定固以資訊公開為原則，惟其同時規定如有法律之依據，即得拒絕人民閱覽、抄錄或複製，而此所稱之法律依據，除檔案法本身之規定外，尚包括其他法律之規定，亦即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仍得限制之。準此，行政機關於何種情形得拒絕人民之申請，檔案法第 18 條固有 7 款規定以資為用，惟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限制之。

二、 訴願人具 108 年 12 月 6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應用

系爭檔案，其中（一）關於蔡女士升等論文部分，參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意旨）。同理，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亦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

觀諸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7 日書函及訴願答辯之旨，以依蔡女士送審時應適用之當時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所定，送審著作並無強制送圖書館保存之規定，該部審畢後並未留存，故無蔡女士送審著作原本可資提供複製本，依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請蔡女士送審著作原本因該部審畢後並未留存而無該等資料可資提供，並非無據。

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7 日書函，以有關教師資格之審查資料、會議紀錄及處理相關陳情檢舉等類此文書，該部向依文書處理手冊中一般公務機密方式，以密件處理，且依該規定，有關個人權益之保護依法即應持續保密一節，以文書處理手冊為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即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一切資料之公文製作、收文處理、

文書核擬、發文處理、文書保密等事項所為之規範，原處分機關以之作為回復訴願人所請蔡女士升等論文部分不予提供之論據之一，其理由雖有未洽，惟與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論明，該部審畢蔡女士送審著作後並未留存，無蔡女士送審著作原本可資提供之結果，並無二致。

（二）關於蔡女士學位證書部分，審諸審定辦法第 39 條立法理由，係由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4 項所定評審過程及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於 95 年 11 月 6 日修正移列為第 33 條第 1 項學校及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明定學校及教育部之評審過程及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及其例外情形之規定，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嗣為避免誤解保密資料僅限於審查人之審查意見，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明定學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皆應保密，以維持評審公正性。另提供救濟機關之內涵僅包括評審過程及審查意見，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避免審查人曝光仍不提供。又考量教育部實務作業係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作為行政處分之理由，爰增列審定結果確定後，評定為不及格成績之審查意見不受保密限制。是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學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皆應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縱提供救濟機關之內涵，亦僅包括評審過程及審查意見，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避免審查人曝光仍不提供。

觀諸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7 日書函及訴願答辯之旨，以教師資格審定檔案，包含學校來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證明文件、送審著作、審查委員名單、審查意見及分數、學術審議會會議紀錄及簽呈公文等，而學位證書屬於教師資格審查檔案之一部分，且其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原處分機關依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予提供，亦非無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秀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郭麗珍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林春榮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黃育勳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呂理翔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